

#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外发〔2018〕108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南京农业大学

2018年4月4日

附件

## 南京农业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际学生管理工作，提高国际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发〔2017〕343号）、《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46号）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发〔2017〕365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招生录取

**第一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二条** 国际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第三条** 本科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国际教育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初审，会同相关学院和教务处进行审核。

**第四条** 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的录取，由国际教育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入学资格评审，会同相关学院和研究生院进行审核。

**第五条** 国际预科生的录取，由国际教育学院对申请者的材

料进行审核；进修生和研究学者的录取，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

**第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将拟录取国际学生名单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批，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将本科国际学生录取名单提交教务处、计财处和学工处，由教务处对其进行编班或插班，分配学号，并通知相关学院。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将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和计财处，由研究生院为其分配学号，并通知相关学院。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将国际预科生、进修生和研究学者录取名单提交计财处和相关学院，根据选修课程情况，确定分配学号的职能部门，即选修本科生课程，由教务处分配学号；选修研究生课程，由研究生院分配学号；进修期间不选修课程，由各相关学院出具证明，国际教育学院确认盖章，由计财处办理临时校园卡。

## **第二章 入学注册**

**第十条** 国际学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有效签证、健康证明，在通知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交纳有关费用。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国际教育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

学资格。经学校审批同意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期内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不受理各类保留入学资格者的出入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及时回国治疗、休养。

**第十一条** 所有国际学生注册时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对入学报到的新生材料进行复查。申请时递交在学证明的学生，入学时需要补交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学历证明复印件或者公证件，不能提供者不予注册。凡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查究。国际教育学院协助国际学生新生办理报到后的体检、临时住宿登记和居留许可等手续。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为本科国际学生办理学生证，研究生院负责为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办理学生证，计财处负责为国际学生办理校园卡和银行卡。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所有国际学生本人需凭学生证到专业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其中自费国际学生注册时需同时提交国际教育学院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的缴纳学费收据复印件。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向国际教育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第三章 教学与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的教学语言为汉语或英语，汉语授课须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后，方可进入专业学习；英语授课须具备雅思（IELTS）6 或新托福(TOEFL)80 分及以上或母语或官方语言为英语的证明材料，方可进入专业学习。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内容的教育，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除公共必修课（政治和英语）有所区别外，专业类课程修读要求和相关培养环节要求原则上与中国学生一致。在确保培养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国际学生的专业和文化背景，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可适当调整部分修读课程和课程考核要求。

本科国际学生必修中国概况等文化知识课程，可不参加思想政治类和军事类课程学习。

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免修政治理论课程（哲学类专业的国际学生除外）；英语课程可以申请免修，需经导师同意，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学校面向所有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开设公共必修课程，即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修读汉语言文化课程，硕士研究生修读科技史研究，博士研究生修读中国农业概论。国际学生在硕士阶段已修读汉语言文化课程，且成绩在 80 分以上者，可以申请免修，需经导师同意，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批

准。

**第十八条** 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的国际学生，根据具体办学模式，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由我校与有关国外高校共同设计整体培养方案。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按教学计划与中国学生一起统一安排。具体实习内容或实践地点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与国际教育学院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本科国际学生的学制与其所学专业相同（不含汉语语言预科学习时间）；硕士国际学生的基本学制为二至三年；博士国际学生的基本学制为四年（不含汉语语言预科学习时间）。国际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合格成绩和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本科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要求为：平均学分绩点 $\geq 1.5$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和校内英语水平测试不作要求，其他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执行细则》（校教发〔2017〕369号）要求执行，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本科国际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学位授予要求为：博士国际学生的资格考试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后可申请免考，以英语完成的学位论文，须附汉语摘要，其他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规定》和《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等规定执行。达到授予学位规定要求的硕士和博士国际学生，可

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国际学生未能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可以申请延期。但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本科8年，硕士4年，博士6年），未能完成学业的国际学生应按《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46号）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实施细则》（校研发〔2013〕10号）相关要求进行结业和肄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科国际学生的中、英文版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提供。本科国际学生的中、英文版的学士学位证书由教务处制作；硕士、博士国际学生的中、英文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院制作。

**第二十三条** 本科国际学生学籍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和专业所属学院共同管理。国际教育学院将录取的本科国际学生信息报教务处，由教务处通知本科国际学生录取专业的所属学院，由各有关学院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46号）并结合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对本科国际学生的学籍与成绩数据等学习事务进行管理和维护。每学年，教务处在安排有关本科生的教务工作时，及时通知本科国际学生的专业所属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本科国际学生的专业所属学院应根据学校的统一工作安排，对本科国际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报国际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汇总、复核后，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国际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

务处向校学士学位委员会汇报，并由学士学位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

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的学籍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和专业所属学院共同管理。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和专业所属学院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研发〔2017〕365号）并结合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对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的学籍与学习事务进行管理和安排，国际学生的培养环节和学位要求原则上与中国学生一致，相关工作程序要求及其安排等同中国学生。每学年结束，本科国际学生学籍档案材料由教务处统一归档；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学籍档案材料由各学院统一归档；本科国际学生和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的招生档案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统一归档，材料整理成册后送学校档案馆存档。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因特殊情况需转专业者，本科国际学生按照《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46号）的第五章的转专业要求办理；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如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无法继续培养等种种原因，无法在原专业完成学业，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时，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以及原所在院系和拟转入院系同意后，在国际教育学院领取《南京农业大学国际研究生转专业（导师）申请表》，申请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研究生院共同审批，审批通过后，国际学生即可至转入专业学习。中国政府奖

学金获得者还需本国驻华使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事务部审批同意。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学期的 10 月或第二学期的 4 月，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原则上，学习期间只接受学生转专业申请一次。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如因特殊原因必须转学者，须提交书面申请，本科国际学生需经专业学院同意，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需经导师和所在专业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经学校批准后，两周内办完离校手续。中国政府奖学金获得者还需本国驻华使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事务部审批同意。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学期，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原则上，学习期间只接受学生转学申请一次。

## 第五章 休学、复学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因病、因服兵役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因病休学的需提供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因服兵役的需提供回国服兵役证明，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在国际教育学院领取《休学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和辅导员（本科生）或导师（研究生）同意，报国际教育学院并办理缩短居留许可期限手续。教务处（本科生）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国际教育学院将《休学申请表》原件留存，复印件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服兵役除外），

期满后仍不能复学，作退学处理。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办理一次休学。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应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者需附指定医院身体复查合格证明，经所属院系、辅导员（本科生）或导师（研究生）同意，教务处（本科生）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后于下一学期复学。国际教育学院将《复学申请表》原件留存，复印件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复学报到时学生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居留许可等手续。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对其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休学期间患病的，其医疗费用自理。国际学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不论何种原因，在籍学习时间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

（二）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报到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的；

(七) 超过预定毕业期限未毕业，且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八) 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申请退学的，经辅导员（本科生）或导师（研究生）同意，所在学院同意，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本科生）或研究生院（研究生）审核，学校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属于中国或外国政府奖学金资助者，退学决定由国际教育学院书面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并通知其国家驻华使馆。所有国际学生退学均须报江苏省教育厅和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生退学后有关事宜的处理：

(一) 国际学生收到退学决定书或者国际学生申请退学被批准后 10 日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并离境回国；

(二) 诊断为精神病等疾病或者有意外伤残的国际学生，须通知国际学生所在国驻中国使（领）馆，由国际学生家长、派遣单位、在华亲属或在华事务担保人负责领回；

(三) 退学国际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证明需注明学习期限；

(四) 每学年第一学期退学者，可退还该学年第二学期的学费、住宿费；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者，该学年所有费用不予退还。学习期限在一学期以内（含一学期），前半学期退学者，退还后半

学期学费、住宿费；后半学期退学者，该学期所有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学发〔2017〕368号)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国际学生的表彰和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办法，可采取口头表扬、通报表扬、评选各类优秀国际学生、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国际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国际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国际学生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十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触犯中国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二) 组织和煽动闹事者；扰乱社会秩序、教学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三) 破坏公共财产，偷窃国家、集体、私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四) 有偷窃行为且屡教不改者；有卖淫嫖娼行为者；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情节严重者；

(五)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间计，迟到三次视为一次旷课；

(六)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七)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九)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 和学校的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情节严重者。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对国际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国际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作出处分之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报江苏省教育厅、南

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备案，属于中国或外国政府奖学金资助者，其开除学籍处分的结果须同时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学校还将视情况和需要，通知国际学生所在国驻中国使（领）馆、代表机构、派遣单位或国际学生家长。

**第三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 10 日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并离境回国。

**第四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证明需注明学习期限。其他违纪行为的具体处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发〔2017〕363号）执行。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历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具体参见《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46号）或《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实施细则》（校研发〔2013〕10号）。

**第四十二条** 本科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证书按发放日期填写。作结业处理的本科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按程序申请重修课程、补作毕业论文（设计），经考核、答辩合格后，学校审批同意，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凡按规定留校重修课程的结业生，按选课修

读的学分数计收学分费用，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对于研究生层次国际学生结业者，结业后规定时限内可再申请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所有费用自理）。达到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如答辩仍未通过，则不再补行答辩。

**第四十四条** 学满一年以上（含一年）退学的国际学生，作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非学历国际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学校发给总成绩单和进修证明。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毕业须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手续单领取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终止国际学生身份，学校不予办理居留许可延长手续，毕业国际学生应按时离校并离境回国。

**第四十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对国际学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

## 第九章 生活管理

**第四十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的日常生活管理，国际学生所在学院协助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国际学生须遵守有关使用管理规定。自费国际学生需按规定按时交纳住宿费，否则将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五十一条** 国际学生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国际学生如要离开南京外出时，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本科生）或导师（研究生）同意，并征得所属学院同意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批准。每学期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

## 第十章 出入境和居留手续

**第五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协助国际学生办理出入境和居留手续。

**第五十五条** 国际学生应持有效护照和“X1”或“X2”类签证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学习时间六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

体检表》，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1”类签证。

学习期限不满六个月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和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2”类签证。

**第五十六条** 学习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国际学生入学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检表》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检表》或所提供《外国人体检表》不合格者，须在南京市卫生检疫部门重新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疾病者，体检不合格者，将不予办理注册手续，并限期监督离境。

**第五十七条** 持“X1”签证入境的国际学生，须在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在学期间，如居留许可上填写的项目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发生 10 日内到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校外发〔2013〕94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所涉及的所有其他规定，在本规定有效期内，进行了修订或修改，则参照修订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